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電話：23584817
電子郵件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09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090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（第二學期場次），請鼓勵貴屬前開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（差）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2月26日及3月12日（均為星期三）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清水區棟榔國小地下室禮堂（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23之12號）。

(三)研習代碼：4911825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
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，限額5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旨案研習開放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報名，研習對應之本市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，請依本局113年6月28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5494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(二)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，請研習教師務必準時參與研習。

(三)研習當日清水區棟榔國小開放校園停車，請報名研習教師依研習提醒信件說明指示入校；惟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，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，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、筷。

(五)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
四、請所屬學校惠予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（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